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二十三

喪服第十一之二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冠疏屨期者

期音基下並同注今文無冠布

纓

正義

賈氏公彥曰此章疏衰已下與前章不殊唯期一字與

前三年異今不直言其異而還具列之者以期與三年懸絕

恐服制亦多不同故須重列七服也此章雖止一期而禫杖

具有雜記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即

是此章者也敖氏繼公曰此期服也而杖屨之屬皆與三

年章同者是章凡四條其三言為母其一言為妻也以禮攷

之為母宜三年乃或為之期者則以父在若母出故屈而在

此也。妻以夫為至尊，而為之斬衰三年。夫以妻為至親，宜為之齊衰三年，乃不出於期者，不敢同於母故爾。然則二服雖在於期，實有三年之義。此杖屨之屬，所以皆與之同也。

案周景王於穆后太子壽卒，而叔向謂其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則妻喪雖期，實有三年之義。敖氏之說善矣。疏謂禫杖具有是也，然辭未別白。凡禫，必主喪者主之，母之喪，父為之禫。故子從父而禫之也。若出母與繼母嫁而從者，則己非喪主，何禫焉。

傳曰：問者曰：何冠也？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緦麻小功冠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緣，俞絹反。

正義賈氏公彥曰：此假它問己答之言也。云齊衰大功冠其

賈氏公彥曰此假它問己答之語也云齊衰大功冠其

受也者降服齊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爲受受衰七升
冠八升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既葬以其冠爲受受衰八升
冠九升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既葬以其冠爲受受衰九升
冠十升降服大功衰七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爲受受衰十
升冠十一升正服大功衰八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爲受受
衰十升冠十一升義服大功衰九升冠十一升既葬以其冠
爲受受衰十一升冠十二升其初喪之冠皆與其受衰升數
同故云冠其受也云緦麻小功冠其衰也者降服小功衰十
升正服小功衰十一升義服小功衰十二升緦麻十五升抽
其半其冠皆與其衰升數同故云冠其衰也云帶緣各視其
冠者視猶比也二者之布升數多少各比擬其冠也然本問

齊衰之冠。因答大功。與總麻小功。竝答帶緣者。博陳其義也。
鄭氏康成曰。緣如深衣之緣。敖氏繼公曰。斬衰有二。其

冠同。齊衰三年。惟有子爲母之冠耳。是章有降服。有正服。有
義服。疑其冠之異同。故發問也。齊衰大功。有受布。故冠其受
冠。衰布異也。總麻小功。無受布。故但冠其衰。冠衰布同也。問
者。唯疑此章之冠。答者。則總以諸章之冠爲言。以其下每章
之服。亦或各自不同故也。帶緣各視其冠者。謂齊衰以至總
麻。其布帶與其冠衰之緣。亦各以其冠布爲之。間傳。期而小
祥。練冠。繚緣。檀弓。練衣。繚緣。則重服未練以前。與夫輕服
之冠衰。皆有布緣明矣。此所云者是也。冠緣者。紕也。衰緣者。
其領及祛之純也。此復言帶緣者。又因其布之與冠同而并

其領及祛之純也。此復言世世緣者。又因其布之與冠同而并及之。疏言降服齊衰。正服齊衰。但可斷自此章而下。蓋此降服爲母也。正服爲妻也。

案疏以緣爲中衣之緣。中衣所以裏衰裳者。經傳不言。注亦未及。何由知此緣爲中衣之緣乎。詳味傳意。上承齊衰大功。小功緦麻之冠衰而及之。則所緣者卽屬冠衰明矣。舍本文所有而詰其所無。立文不當如是也。且冠衰有受。中衣何必有受。而云視其冠乎。凡緣必視其所緣者稍精以爲飾。故亦謂之飾。據疏中衣當用冠布。而又以冠布緣之。是無等矣。然則凶服有飾可乎。曰。傳著於此章者。蓋三年之服皆不緣。有緣自齊衰杖期始也。喪服所以有緣者。吉時冠衣皆有緣。齊衰以下漸輕。乃以布之稍麤者緣之。旣以別於三年之服。且

又為練時由麤入細由凶即吉之漸也然則三年之服雖不緣其受服亦必有緣矣注云如深衣如之云爾而疏謂既在喪服之內則是中衣混而一之所以滋誤

父在為母

正義賈氏公彥曰父母恩愛等為母期者由父在故屈至期也敖氏繼公曰此主言士之子為母也其為繼母慈母亦如之

案此服自士以至大夫以上莫不皆然敖謂主言士之子者兼士之庶子為其母服言之也其大夫以上之庶子則有不
同者矣

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父必三年然後

娶達子之志也。

正義賈氏公彥曰。家無二尊。故於母屈而爲期。不直言尊而言私尊者。母於子爲尊。夫不尊之故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者。子於母屈而期。心喪猶三年。父除三年乃娶。所以通達子之志也。張子曰。父在爲母。雖降爲期。而心喪之實。未嘗不三年也。傳曰。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抑其子之服於期。而伸其父之不娶於三年。聖人所以損益百世而不可改者。精矣。朱子曰。父在爲母期。非是薄於母。以尊在父。不可復尊母。亦須心喪三年。

案爲父斬衰三年。爲母齊衰三年。此從子制之也。父在爲母齊衰杖期。此從夫制之也。家無二尊。而子不得自專。所謂夫

為妻繼父為子綱。審此可以破學者之疑。而息紛紜之說矣。
又案傳言屈與厭不同。屈者為服之人自屈而不得伸也。
厭者死者為尊者所厭也。講家多混。宜別之。

辨正 敖氏繼公曰。喪妻者必三年然後娶。禮當然爾。非必專

為達子心喪之志也。蓋夫之於妻。宜有三年之恩。為其不可
以不降於母。是以但服期而已。然服雖有限。情則可伸。故必
三年然後娶。所以終胖合之義焉。若謂唯主於達子之志。則
妻之無子而死者。夫其可以不俟三年而娶乎。春秋傳王一
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謂后與太子也。喪妻之義。於此可見。

案 傳為有子者言之。未籌及無子者也。敖氏推闡益明。此之
謂能治經者。或疑無子者有出道。夫為之喪。或有殺禮。可不

必二年而娶乎。曰。據曾子問。女未廟見而死者。謂不祔。不葬。

必三年而娶乎。曰。據曾子問。女未廟見而死者。壻不杖不菲。不次。然猶爲之服齊衰。其已廟見者。於禮無殺焉。可知也。其無子者。必及年乃出之。未出而死。則不可以既死而追出之也。然則待三年然後娶。其喪妻者之通禮與。

通論李氏如圭曰。疏衰不廬。而父在爲母爲妻居廬。期大功三月不御於內。而父在爲母爲妻終喪不御於內。期既葬食肉飲酒。而父在爲母爲妻終喪不食肉飲酒。皆其異者。

餘論程子曰。古者父在爲母服期。今皆爲三年之喪。則家有二尊矣。可無嫌乎。處今之宜。服齊衰一年外。以墨衰終。月算可以合古之道。全今之制。朱子曰。祖在父凶。祖母死亦承重。

案父在為母期。後世易之以三年也。其勝矣乎。曰。古之為喪也。盡其實。後世之為喪也。侈其文。古者服有減殺。而居處飲食一一如禮。是文雖屈而不害其實之伸也。若實之亾。而徒以三年為隆。則偽而已矣。且祥禫而後。父將舉吉禮而已之。服不除。則不可與於祭。非所以事父承宗廟也。抑父則已禫矣。至三年闋而又禫。父主之乎。已主之乎。均有所不可也。乃見古聖人之制禮精矣。又案士之庶子為其母如眾人。則亦杖期也。小記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庶子不以杖。卽位。雖不以卽位。猶杖也。不禫則祥而釋服矣。此其異者。若父子異宮者。則庶子亦伸禫焉。又案祖若父俱亾。則為祖母三年。祖在則如父在為母之服。服之以杖期也。母在。子亦

為祖母承重乎。曰。受重於祖。則祖母之服。不以母在而有異。

為祖母承重乎。曰。受重於祖。則祖母之服。不以母在而有異也。

妻。

正義賈氏公彥曰。夫為妻。年月禫杖亦與母同。以其出嫁天

夫。為夫斬。故夫為之亦與父在為母同也。鄭氏康成曰。適

子父在。則為妻不杖。賈疏。不杖。杖章文。以父為之主也。服問。君所主。夫

人妻。犬子適婦。賈疏。引服問者。見此經非直庶子為妻。兼有適子父沒為妻在其中也。父在。子

為妻。以杖即位。謂庶子。賈疏。小記。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可也。以父不為庶子之妻為喪主。故

夫為妻得伸杖也。敖氏繼公曰。下章傳曰。父在則為妻不杖。然則

此為妻杖者。謂無父者也。

案注疏分別適庶。而敖氏統言之者。以經文原為適子設也。

適子為妻之服。或不杖期。或杖期。通乎上下。又案下記云。公子為其妻。練冠。葛經帶。麻衣。縗。緣。既葬。除之。謂父在者也。又大功章。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妻。注云。公之庶昆弟。則父卒也。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此庶子為妻。皆不得服其本服。得服其本服者。唯士之庶子。及大夫之庶子。父不在者耳。

傳曰。為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

正義馬氏融曰。其承宗廟所以至親。賈氏公彥曰。妻移天

齊體。與己同奉宗廟。為萬世之主。故云至親。

通論李氏如圭曰。雜記。為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母在。不稽

顙。小記。為父母妻。長子禫。其為妻禫。謂父母不在者也。小記。

占示子母在為妻禫。則庶子母在者皆不禫矣。庶子父在為妻

宗子母在爲妻禫則庶子母在者皆不禫矣庶子父在爲妻
杖適子父在爲妻不杖此其異也

出妻之子爲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出猶去也

雷氏次宗曰子無出母之義

故繫夫而言出妻之子賈氏公彥曰此謂母犯七出去夫

氏子爲之服者也七出者無子一也淫泆二也不事舅姑三

也口舌四也盜竊五也妬忌六也惡疾七也天子諸侯之妻

無子不出唯有六出敖氏繼公曰出妻者見出之妻也云

出妻之子主於父在者也若父沒則或有無服者矣如下傳

所云者是也又此禮亦關上下言之若妾子之爲其出母則

亦或有不然者非達禮也

案此謂出母之反在父室者也。義雖絕於夫，恩猶繫於子。故為之期且杖不杖，則疑於旁親也。若出而再適者，則無服，并自絕於其子矣。伯魚之母出而在父室者也。子之上之母出而再適者，也不為伋也。妻者是不為白也。母言其異於先君子者也。子思不欲直斥其妻而言詞隱躍之間，足以見之矣。為出母雖杖不禫，非祭主也。無禫所也。主之者出母之父。若昆弟之為父後者，彼則期而除矣。又何禫焉。母為其子亦杖期。下條報字總承此文。

傳曰：出妻之子為母期，則為外祖父母無服。傳曰：絕族無施服。

親者屬 施逸 義反

正義賈氏公彥曰：云絕族者，嫁來承奉宗廟，與族相連綴。今

出則與族絕也。鄭氏康成曰：在旁而及曰施。賈疏謂莫莫

出則與族絕也。鄭氏康成曰：在旁而及曰施。

賈疏詩莫莫葛藟施于條

故薦與女蘿施于松上，葛之覃兮施于中谷，皆是在旁而及。此以母為主，旁及外祖父母，故云施服。親者屬母。

子至親無絕道。

賈疏對父與母義合有絕道

敖氏繼公曰：此於其外親。

但云外祖父母見其重者耳。絕族離絕之族，謂父族與母族相絕而不為親也。絕族無施服，言所以為外祖父母無服也。親者屬言，所以為出母期也。此蓋傳者引舊禮而復引傳以釋之也。下放此。

案舅與舅之子從服也。外祖父母從母從母昆弟或以尊加

或以名加，或以名服，其實皆從服也。母出則無所從矣。有繼母者轉而服繼母之黨矣。

出妻之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傳曰：與尊者為一體，不敢

服其私親也。

正義

賈氏公彥曰父已與母無親子獨親之故云私親。

敖

氏繼公曰言為父後則無父矣乃云出妻之子蒙經文也與尊者為一體釋為父後也母不配父則子親之為私親母子無絕道固當有服然有服則不可以祭故為父後則不敢服之有服則不可以祭者吉凶二道不得相干故也。朱子曰出母為父後者無服此尊祖敬宗家無二上之意先王制作精微不苟蓋如此。

辨正

呂氏坤曰出母而嫁兩相絕也出母不嫁為父守也夫

死而嫁忘我父也繼母而嫁情又遠矣而皆杖期不無等乎

制禮者宜等焉。

案呂氏所區別頗即乎人心然經著出母之服大抵為反在

案呂氏所區別頗即乎人心然經著出母之服大抵為反在父室而不嫁者言也蓋出而不嫁則夫存猶有復歸之理其子亦日夕冀之即夫亡終不復而未嘗為它人婦則緣亡父之義子猶當為之服也經無為嫁母杖期之文其服者為己之從之耳則經原有等不俟後人之更等之矣已雖為出母服其妻則不從服出姑子亦不服出祖母蓋生我之私恩祇在一身而大義已絕則其倫類不可得而推故不服也

餘論鄭氏康成曰繼母而為父所出不服也或問庶子服出適母否徐氏邈曰經言出妻之子為母明非所生則無服也許氏猛曰為人後者為所後者若子本生母出則不應復服以廢所後者之祭也母子至親無絕道非母子者出則

絕矣。是以經無出祖母之服。

存異問母既出則為絕族子為之服當於何處為位有廬聖室否當禫否出母亦報其子否射氏慈曰當就出母之家若遠不得往者可別為異室亦有廬變除聖室及禫如親子也母亦報子期也。

案出母與其子相為報母之服子不至夫之家子之服母則雖曰絕屬未嘗不可至母之父母之家也若遠不得往則哭之於它室妻與子皆無服若有兄弟數人則亦相序而哭與父在似難為廬聖室以門庭為父之所主也父子異宮者或為之不則但舍於外不御內不飲酒食肉而已禮則必無之蓋虞與祥皆在母之父母之家已或可往也禮則於何所乎。

又以前何人為之尸乎。

又以何人爲之尸乎。

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

正義王氏肅曰。從乎繼母而寄育。則爲服。不從則不服。服也。則報。不服則不報。敖氏繼公曰。父卒而繼母不嫁。則爲之三年。從之嫁。則期。所以異內外也。報者。以其服服之之名。謂出妻於其子。與此繼母於其從之之子。皆報也。小記。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爲女君之子服。妾不服之。明出妻有服也。舊說謂此女君猶爲其子期。是已。母於子。乃亦杖期者。旣出若旣嫁。則無尊加之義。故宜報之。所以別於在其父之室者也。

案此繼母之後夫。卽同居繼父也。其終也。或同居。或不同居。於繼母之服。無變焉。繼母嫁後。或自有子。主其喪。或彼有它

子主其喪。或後夫尚在。自主其喪。此子於繼母之服亦無變焉。所以酬其撫育之恩。而殊於繼母之徒嫁者也。因母嫁而從者無文。何也。其服同也。何以知其同。無可加也。出妻之子。與從母嫁之子。雖爲其母杖。若在彼家。不拜賓。不以杖卽位。知然者。非主也。彼自有主之者也。失節事極大。聖人不責。婦以守節而聽其再嫁。且令其子制服焉。何也。曰。夫死。妻穉。子幼。無大功之親。而挾其子以適人。雖死者復生。猶有說焉。以因母見出之。服服之。而相爲報。亦所以勸卹孤也。

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

正義 敖氏繼公曰。終者終爲母子也。以終爲貴。故服此服也。繼母嫁而子從之。是終爲母子也。崔氏凱曰。此服之者。庶

子且爲父後者。不服也。繼母嫁。與宗廟絕。爲父後者。安可以

子耳。爲父後者不服也。繼母嫁。與宗廟絕。爲父後者安可以廢祖祀而服之乎。

案母嫁而從。必其不能自立。又無大功之親可依者。旣而辭母而歸。終克自立。立廟承祭。則所謂爲父後者矣。雖有撫育之恩。不勝父後之重。崔氏所云是也。如有弟偕從者。則弟當服之。

辨漢石渠議問父卒母嫁何服。蕭太傅曰。當服周。爲父後則不服。韋玄成曰。父沒則母無出義。王者不爲無義制禮。故不制服也。宣帝詔曰。婦人不養舅姑。不奉祭祀。不下慈子。是自絕也。故聖人不爲之制服。玄成議是也。

存異庾氏蔚之曰。母子至親。本無絕道。若父卒母嫁而不服。

則是子絕其母。豈天理邪。宜與出母同制。

家父卒母嫁而子不從者。經無爲服之文。是無服也。婦人之

義從一而終。夫死無再嫁之理。况既已有子。曷不與之相守。

以俟其長成。乃舍之而它適。背死棄生。情欲勝而廉恥微矣。

聖人所以不制其子之服者。所以深絕之也。曰。子可以絕母

乎。曰。非子之絕其母。乃母之自絕於其子耳。出妻或有非其

罪者。夫死而嫁。挾子以從。情切存孤。或有迫於不得已者。若

可已而不已。其不爲之服也。不亦宜乎。經於出母及繼母之

嫁而從者。悉著之矣。如果有服。豈故闕之。以待後人之揣測

補綴邪。且嫁而從。服杖期。嫁而不從。亦服杖期。聖人制禮。豈

若是之無等乎。然則子思之喪其母也。不爲之服。與。日記但

言哭之。則不服也。哭之者。私情也。服者。禮制之所不容越也。

言哭之則不服也。哭之者私情也。服者禮制之所不容越也。無論因母繼母。不嫁則服之三年。嫁則雖欲服之而不可得。以亾父臨之。大義凜然矣。

右齊衰杖期

案齊衰杖期。降服衰四升冠七升。正服衰五升冠八升。義服衰六升冠九升。父在爲母。降服也。爲妻。正服也。出母及繼母嫁而從者。則義服與首經要帶皆牡麻。而又有布帶。旣葬。降服受衰七升冠八升。正服受衰八升冠九升。義服受衰九升冠十升。經帶男子俱易葛。婦人易首經以葛。不
易要帶。十一月而練。降服衰八升冠九升。正服衰九升冠
十升。十三月而祥。杖經帶悉除。縞冠素紕麻衣。十五月而

禫其不禫者期滿而除之。又案為母則繼母慈母皆如母為妻則繼妻如妻適孫承祖母之重曾玄孫承曾高祖母之重者祖父在若曾高祖父在亦如之為人後者所後父在為所後母若繼母亦如之兼承重則一如承重之法女子子反在父室者父在為母若繼母與在室同不杖麻履者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亦齊衰言其異於上者 賈氏公彥曰

此不杖輕於上禫杖故次之雖杖與不杖不同其正服衰裳皆五升而冠八升則不異 敖氏繼公曰大功章云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此受以大功衰即葛而期為異耳 李氏如圭曰此下衰殺病輕故不杖也

案此服有本不應杖者凡上殺旁殺下殺及從服報服者是

氏如也。曰此下哀親病輕故不杖也。
案此服有本不應杖者。凡上殺旁殺下殺。及從服報服者是也。亦有本應杖而不杖者。如適子父在。為妻不杖。則有所為而屈焉。

祖父母。

正義賈氏公彥曰。孫為之服也。服之本制。若為父期。祖合大功。為父母加隆至三年。祖亦加隆至期也。敖氏繼公曰。此服惟據父在者言也。父沒則服或異矣。傳曰。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小記。祖父卒而后為祖母。後者三年。

案上經言繼母如母。此不言繼祖母者。古文簡約。已包於祖母中也。若庶祖母則無服。妾母不世祭。則庶子之子無服矣。祖父在而祖母先沒。祖父與父服杖期。孫服不杖期。父服四

升。祖孫皆服五升。此降正精麤之別也。注疏以父在為母之降服四升。作正服五升。非也。

傳曰。何以期也。至尊也。

正義 敖氏繼公曰。謂不可以大功之服服至尊。故加而為期也。

案 子為父母三年。孫為祖父母期。皆正服。而疏與敖氏以為加者。據三年間之義。

世父母。叔父母。

正義 賈氏公彥曰。伯父言世者。欲見繼世也。 邢氏昺曰。繼

世以適長先生於父。則繼世者也。故曰世父。 鄭氏康成曰。

為姑在室亦如之。
賈疏。大功章為姑嫁。大功明未嫁則期也。 敖氏繼公曰。女子

子在室為之亦然。唯已許嫁者則異也。此服皆報不言之而

子。在室。爲之亦然。唯已許嫁者則異也。此服皆報。不言之而別見者。欲序昆弟之子於眾子之後。序夫之昆弟之子於舅姑之後。以見親疏尊卑之等。故不於此言報也。若輕服則不然。

通論李氏如圭曰。伯父繼世爲小宗。故謂之世父。五屬之服。同父者期。同祖者大功。同曾祖者小功。同高祖者緦。世叔父與己同出於祖。應服大功。以其與父一體。故進服期也。
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

正義陳氏銓曰。尊者。父也。所謂昆弟一體也。敖氏繼公曰。世叔父本是大功之服。以其與父一體。故當加一等也。以五服差之。族之親爲四總麻。從祖之親爲三小功。則從父之親

金匱要略卷之三十一
宜爲二大功也。而禮爲從父昆弟大功。世叔父期。以此傳攷之。則世叔父之期。乃是加服。從父昆弟之大功。則其正服也。此釋經文爲世叔父期之意。

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

正義賈氏公彥曰。凡降者。由己尊故降之。世叔父非正尊。故

報也。敖氏繼公曰。加尊者。謂以其尊加之也。昆弟之子本

服亦大功。世叔父不以本服服之。而報之以其爲己加隆之服者。以己非正尊。不足以尊加之故也。加尊而不報者。如父於眾子。祖於庶孫之類是也。昆弟之子。雖不在此條。然以其爲世叔父之服者。而世叔父亦以此服之。故并釋之也。

案檀弓。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此爲昆弟子服期

之義也。以其爲己服也。而服之。又有報義焉。昆弟子於世叔

之義也。以其爲己服也而服之。又有報義焉。昆弟子於世叔父之服爲其與尊者爲一體。則亦兼有引而進之之義。凡此所以敦一本之愛而勸篤親也。

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也。故父子首足也。夫妻胖合也。昆弟四體也。胖普半反

正義賈氏公彥曰。上云一體。故傳又廣明一體之義。敖氏

繼公曰。言首足胖合四體者。皆所以釋其爲一體也。此又申言與尊者一體之義。雖以三者並言。而其旨則唯主於昆弟。蓋世叔父乃其父之昆弟。所謂與尊者一體也。

案胖者半也。分也。集韻。胖合。合其半以成夫婦也。

故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

不成爲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辟音避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承上文而言。父子夫妻昆弟俱是一體

然父子夫妻不分。而昆弟則分。似乖於一體之義。故言其理之不容不分者。以釋之。東宮西宮南宮北宮。蓋古者有此稱。亦或有以之爲氏者。故傳引之以證古之昆弟亦有分而不同宮者焉。異居而同財。則其所以分之意可見矣。宗謂大宗。小宗共禰者也。賈氏公彥曰。昆弟之義無分者。以手足四體本在一身。不可分別。是昆弟之義不合分也。然而分者。則辟子之私也。使昆弟之子各自私其父。故須分。若兄弟同在一宮。子不得私其父。則不成爲人子之禮也。內則命士以上

父子異宮。不命之士。父子同宮。縱同宮亦有隔別。爲四方之

父子異宮。不命之士。父子同宮。縱同宮亦有隔別。爲四方之宮也。張子曰。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古之人曲盡人情如此。若同宮有伯父叔父。則爲子者。何以獨厚於其父。爲父者。又烏得而當之。鄭氏康成曰。宗者。小宗典宗事者也。資取也。

案古者大功同門同財。縱有異門者。亦同財。蓋以祖統孫。凡同祖者。則皆不私其財也。曰同財。則固不必同爨矣。小功以下。人滋蕃而情漸疏。勢難久合。故異財。蓋理一分殊之道然也。注言典宗事者。謂世父。或世父之子。世父之孫。爲後者。宗事。謂同宗之人。冠昏嫁喪祭諸事。此謂小宗也。敖氏并言大宗者。謂以小宗兼大宗者耳。大功同財。則同祖者亦在焉。

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釋經文也。言以名服。見其恩疏。賈氏

公彥曰。以配世叔父。而生母名。則當隨世叔父而服之。

案 世叔父。正服也。世叔母。則義服也。

大夫之適子為妻。適低益反。下不音者並同。

正義 賈氏公彥曰。適子父沒後。為妻杖。在上章。敖氏繼公

曰。傳云。父在則為妻不杖。則是凡父在為妻。而非有所降者。

其服皆然。不別適庶也。此乃特見大夫之適子。蓋謂大夫庶

子為妻。則異於是。唯其適子為妻。如邦人。故特舉以明之。凡

大夫之子之服。例在正服後。今序於昆弟之上者。蓋以此包

上下而言。故居眾人為妻之處。若重出者。乃在正服後也。

案 小記。世子為妻。與大夫之適子同。是天子諸侯之適子亦

上下而言。故居卑人爲妻之處。若重出者。乃在正服後也。
案小記世子爲妻。與大夫之適子同。是天子諸侯之適子亦
然也。君於庶子。庶婦有降殺。而於適子。適婦無異同。故敖云
包上下也。特舉大夫之適子者。孔氏穎達云。大夫是尊降之
首。故特顯之。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何以不杖也。父在
則爲妻不杖。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夫不以尊降適婦者。重適也。賈疏。大夫
功。是不降
適婦也。凡不降者。謂如其親服服之。賈疏。謂依五
服常瀆服之。賈氏

公彥曰。父在爲妻不杖者。父爲適子之婦爲喪主。故適子不
敢伸杖也。敖氏繼公曰。父之所不降。謂大夫爲適婦。亦大
功如眾人。故子亦爲之不杖。期如眾人也。若大夫於庶婦。降

之而至於不服其子亦降之而至於大功所謂大夫之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父在則為妻不杖者不敢同於父在為母之服也故父沒為母三年乃得為妻杖是其差也子亦不敢降之說見後。

案小功章庶婦士之本服也非由大夫尊降而然疏謂大夫為庶子之婦小功誤矣大夫以尊降當總麻而大夫無總麻故至於不服父為適子之婦為喪主九月而除子則祥而除之不禫故不杖。

通論敖氏繼公曰降有三品大夫以尊而降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以其父之所厭而降為人後者女子子適人者以出而降。

案公之昆弟即公子也但父在則曰公子父沒則曰公之昆

案公之昆弟，即公子也。但父在則曰公子，父沒則曰公之昆弟耳。康成以公之昆弟以旁尊降，另列一品，故有四。敖氏併入厭降中，故唯有三也。旁尊之義未的，公子之重視大夫，則公之昆弟亦兼有尊降焉。

昆弟。

正義鄭氏康成曰：昆，兄也。為姊妹在室亦如之。賈疏：義同於上。姑在室。

賈氏公彥曰：此亦至親以期斷。

案此條及下文眾子、昆弟之子，皆主於士也。若大夫、大夫之子則異矣。

為眾子。

正義鄭氏康成曰：眾子者，長子之弟及妾子。大夫則降之為

大功。天子國君不服之。賈疏此經所云。唯據士也。女子子在室亦如之。賈疏。

義如上姑姊妹。敖氏繼公曰。眾子。即庶子也。對長子立文。故曰眾

子。庶則對適之稱也。實則一耳。父母為眾子乃期者。以尊加

之也。士妻為妾子亦期。凡適而非長。父母為之。亦與眾子同。

餘論劉氏玠曰。若適子有廢疾。不得受祖之重。則服與眾子

同。蓋以不堪傳重。故不加服。非以廢疾而降也。子婦之服。例

皆小功。以夫當受重。則加大功。若夫有廢疾。則仍小功。亦非

降也。具東水集有尊祖語

昆弟之子。

正義敖氏繼公曰。其女子子在室者亦如之。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檀弓。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檀弓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

案此兩相為服傳言報者著其實也經不言報者欲以倫類為次而兩見之也世叔父次於祖父之下則見其為祖父一體之所分而親之當如父矣昆弟之子次於昆弟眾子之下則見昆弟與吾一體而親昆弟之子當如子矣

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

正義鄭氏康成曰兩言之者適子或為兄或為弟賈疏適妻所生適子

或長於妾子或小於妾子故兩言之敖氏繼公曰大夫之庶子為昆弟大功

嫌於適亦然故以明之不云適子者嫌自為其子也

存疑敖氏繼公曰斬衰章云父為長子則大夫之適亦謂其

長子未必指為弟者也。此云適昆弟者。古之文灋。不可以單言昆。故連弟言之。經中此類多矣。

案適昆弟謂適子之長者為父後者也。其餘則適長之同母弟亦庶子也。亦有庶母所生為昆。而適母所生為弟者。則庶大昆不為後。而為適弟服期。經注兼弟言之。謂此耳。弟字自有指歸。豈僅連言之乎。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夫雖尊。不敢降其適。重之也。適子為庶

昆弟。庶昆弟相為。亦如大夫為之。

賈疏。餘兄弟相為。如大夫為之。皆大功。

敖

氏繼公曰。大夫之子於昆弟之屬。或有所降者。以從乎其父。而不得不降之耳。若為其父之適及尊同者。乃其父之所不

降者。故己亦得遂其服焉。非謂以其父不降之之故。欲降之。

降者。故己亦得遂其服焉。非謂以其父不降之之故。欲降之而不敢降也。凡後傳之言若此者。不復見之。

案此服亦通上下。天子諸侯爲長子服斬。則天子諸侯之庶子於適昆弟亦服其本服可知。專言大夫者。以下經爲君之長子自有本條。且義例可於大夫之適子爲妻通之也。公之庶子。父在爲庶昆弟無服。父卒乃服大功。天子之庶子相爲當亦然。若俱出封爲諸侯。則各如其服服之。父厭庶子。而天子不厭諸侯。始封之君。不臣昆弟。故得服之也。唯長子於庶昆弟皆不服之。以冢適本有君道。不但爲父尊所厭而已。大夫之適子於庶昆弟則降之。自天子以下至於士。皆加隆於適。而庶則或降焉。或絕焉。此宗灋也。大夫士之宗灋。本自天

于諸侯而推也。然則謂不可以大夫士之宗灋通於天子者。其繆矣乎。昆弟相為期。本服也。從父之所降而降之。從父之所不降而不降之。但非出於其子欲降之意耳。敖氏推勘入細。然傳意固自無礙。

存疑賈氏公彥曰。大夫之適子。得行大夫禮。故父子俱降庶

庶又自相降也。

案大夫之子得降庶。庶又自相降者。宗灋自大夫以上彌隆而適彌重。故子不得不從乎父也。父為大夫。子為士。葬以大。夫祭以士。則知大夫之子。不得直用大夫禮矣。

適孫

正義賈氏公彥曰。謂適子死。其適孫將受重者。死則祖為之

期。

期。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孫。是適孫將上為

祖後者也。

賈疏。殷道適子死。弟乃先立。故云周之道也。

長子在則皆為庶孫耳。

賈疏

適子在不得立適孫。明適孫同庶孫之例。

孫婦亦如之。適婦在亦為庶孫之婦。凡

父於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也。

賈疏。小記。適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小功。注云。謂夫有

廢疾它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小功庶婦之服也。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於適及將傳重者非適服之皆如

眾子庶婦也。是以此云凡父於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明父為長子斬祖為適孫期。若非適孫傳重同於庶孫大功也。

敖氏繼公曰。注云。凡父於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者。蓋以斬衰章唯言父為長子故也。鄭言此者為適子死而無適孫者

見之且明為適孫亦期之意也。適孫為祖父後服與子同。

敖氏繼公曰。祖於孫宜降於

子一等而大功此期者亦異其為適加隆焉耳。非不降之謂

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皆謂適不可二也。

案父於將爲後者非長子皆期。是適子之統亦不貳也。適子死若廢疾而立適孫。死則爲之服期。固已。若庶子將爲後者死亦爲之服期。此謂士耳。天子諸侯爲庶子無服。大夫爲庶子大功。雖將爲後死亦不爲之加服。注云。服之皆如眾子。庶婦明不異於其本也。

存疑賀氏循曰。其夫爲祖曾祖高祖後者。妻從服如舅姑。

辨正虞氏喜曰。有適子者無適孫。又若爲宗子母服則不服。宗子婦以此推立孫爲後。若其母尙存。立孫之婦猶爲庶。不得傳重。傳重之服。理當在嫡。庚氏蔚之曰。舅沒則姑老。是

授祭事於子婦。至於祖服。自以姑爲適。所謂有適婦無適孫

婦也。

案父喪母在則母爲主婦以其服則斬衰拜則稽顙自宜爲主適婦從夫服期不爲主而拜賓是則主婦不必主人之妻當從服制之重者也其母先不在者婦服期拜不稽顙而適婦則爲主矣承祖父之重者祖母在祖母自爲主母服期孫婦服大功若從夫而服期則嫌於母喪且不爲主無庸加服也若祖母與母俱不在孫婦自當服期而爲主矣若祖母不在而母在不應舍服期之母而加孫婦之服以代之也承曾祖父之重者曾祖母在自爲主祖母服期母服大功曾孫婦服總曾祖母爲主不嫌於夫斬而婦總也若從夫服期不但姑輕婦重亦嫌於二主矣若曾祖母祖母俱不在而母在緣

亾夫之義。母能不服期乎。母服期。則曾孫婦總自若可也。曾孫婦服期而姑大功。不疑自居於適而以姑為庶乎。賀循之說。似是而非。不可用也。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上為如字

正義賈氏公彥曰。此謂其子後人。反來為父母服者。不在禮杖者。深抑之。欲其厚於大宗也。雷氏次宗曰。言報者。明子於彼。則名判於此。敖氏繼公曰。言其以別於所後者也。餘皆放此。父母為支子服。率降於為己服一等。此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期。其父母亦報之以期而不降者。以其既為所後者之子。統不可一。故不敢以正尊加之而報之也。

案疏謂不在禮杖者深抑之。此為人後者支子也。其適子自

為人後者。二十五月而禮。為人後者固不可以十五月之禮參

爲父後二十五月而禫。爲人後者固不可以十五月之禫參之也。然則不必深抑之而已無禫杖之濃矣。

辨正

程子曰：既爲人後，便須將所後者呼之以爲父，以爲母。不如是則不正也。後之立疑義者，見禮有爲其父母報，便道須是稱親。禮文蓋言出爲人後，則本生父母反呼之以爲叔父、伯父。故須著道爲其父母以別之。非謂將本生父母亦稱爲父母也。張子曰：爲其父母，不論其族遠近，竝以期服服之。朱子曰：今設有爲人後者於此，一日所後之父與所生之父竝坐，而其子侍側，稱所後父曰父，稱所生父又曰父，自是道理不可。經言爲其父母者，蓋若不稱爲父母，別無稱呼，只得如此。

案不杖期而報世叔父母與昆弟之子相爲之服也稱情以立名緣名以制服程朱之言萬世人倫之準也或有疑於此者蓋取聖人正名之說而三復之乎古人世叔父於昆弟之子亦直稱父子漢疏廣謂兄子受曰宦成名立懼有後悔豈如父子相隨出關蔡邕與叔父質爲程璜所陷邕自陳曰如臣父子欲相傷陷則爲人後者呼其本生爲父母亦自可通然此乃泛稱之辭要其上承祖宗旁治昆弟則必以世叔父母視之非直以爲父母也若直以爲父母則二本矣名不正言不順矣議禮者乃呶呶於此不亦末乎朱子謂所後父與所生父竝在不可竝稱爲父此猶爲大夫士言之若爲天子諸侯後者則於君前當名其所生父矣伯叔父且不可稱也

而况稱父乎感於此者可以解矣又案爲人後者若係親

諸侯後者則於君前當名其所生父矣。傳叔父且不可稱也。而况稱父乎。惑於此者可以解矣。又案爲人後者若係親昆弟之子則不杖期其本服也。其它則自小功以至於無服而皆爲之不杖期。以其本生親之也。是則隆於大宗亦未嘗薄於本生。大宗至重以正尊尊之。本生次重以旁親之首尊者尊之。聖人之度量權衡夫豈苟哉。

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

正義賈氏公彥曰。此問雖兼母。答專據父。故以斬而言。小記別子爲祖。繼別爲大宗。大宗有一。小宗有四。大宗一者。別子之子。適適相承。百世不遷者也。小宗四者。繼禰。繼祖。繼曾祖。繼高祖者也。敖氏繼公曰。此一節釋所以服期之意。爲父

固當斬衰。然父不可二。斬不並行。既爲所後之父。斬則於所生之父。不得不降。而爲期。蓋一重則一輕。禮宜然也。大宗者。繼別子之後者也。小宗者。凡庶子之長子。適孫之屬皆是也。此爲大宗子矣。乃復謂所生之家爲小宗者。以其本爲支子故也。持猶主也。

案不二斬者。不二父也。一語得其宗矣。歐陽紛紛。昧此耳。

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爲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

算素管反

劉音選大
祖音泰

正義 鄭氏康成曰都邑之士則知尊禰近政化也。太祖始封之君若稷契也。自由也。上猶遠也。下猶近也。收族者謂別親疏序昭穆。大傳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賈氏公彥曰野人曰父母何算焉者。不知分別父母尊卑也。太祖始封者不毀其廟。若魯之周公。齊之大公。衛之康叔。鄭之桓公之類。敖氏繼公曰此一節承上文言所以後大宗之意。尊之統為尊者之統也。小宗者族人之所尊。而大宗又統乎小宗。故言尊之統。見其至尊也。大宗為尊者之統。而收族人。故族人不得不為之立後。諸侯言太祖。天子言始祖。則始祖太祖異矣。周祖后稷。又祖文

王。白虎通義云。后稷爲始祖。文王爲太祖。此其徵也。及謂祭及之也。及其始祖之所自出。謂禘也。始祖之所自出。若殷周之帝嚳也。諸侯之太祖。世世祭之。天子不惟世世祭其太祖。又祭其始祖。又祭其始祖之所自出。蓋所祭者之尊不同。故也。尊者天子。卑者諸侯。此尊統。謂爲祖禰之統者也。尊統上。天子始祖之所自出者也。尊統下。諸侯之太祖也。此與大宗爲族人之尊統者。義不相關。意略相類。故假此以發明之。

辨正戴氏聖曰。大宗不可絕。又言適子不爲後者。不得先庶爾。族無庶子。已有一適子。當絕父以後大宗。田氏瓊曰。同宗無支子。唯有長子。以長子後大宗。諸父無後祭於宗家。後以其庶子還承其父。

敖氏繼公曰。適子不得後大宗。則大宗亦有時而絕矣。

以其庶子子也承其父

存案 敖氏繼公曰適子不得後大宗則大宗亦有時而絕矣。

案 大宗無後則同父仲叔季之子皆可後之。凡同祖同曾祖同高祖以及無服之子皆可後之。但取同繼別之宗者而已。傳恐人拘於倫敘之戚疏而取必於其戚者則絕已以後人殊非為後者之所安。而舍多奪少亦非均安之道。故云小宗之適子自繼小宗不可以後大宗。正與前傳同宗則可為之後相發也。敖氏以為大宗有時而絕非也。此或別子之傳僅一再世而門戶如揚雄氏之單微者耳。然如此者甚少。則疏屬有支子。大宗其可得而絕乎。設大宗之外僅有一人。則戴聖之說其正也。更以田瓊之說通之可也。又案適子不得後大宗。則小宗亦不可輕絕明矣。小宗無後者不立後。古瀆

也。以支子後之。要亦非聖人之所禁者。

餘論漢書。哀帝。元帝庶孫。定陶共王子也。母曰丁姬。年十三。

嗣立為王。成帝無子。徵立為皇太子。上以太子奉大宗後。不

得顧私親。乃立楚思王子景為定陶王。奉共王後。成帝崩。太

子即位。成帝母稱太皇太后。成帝趙皇后稱皇太后。而祖母

傅與母丁。自以定陶共王為稱。已而傅必欲稱尊號。於是追

尊傅為定陶共皇太后。丁為共皇后。郎中令冷褒。黃門郎段

猶等。復奏言定陶共皇太后共皇后。皆不宜復引定陶藩國

之名。以冠大號。又宜為共皇立廟京師。師丹議曰。為人後者

為之子。故為所後服。斬衰三年。而降其父母期。明尊本祖而

重正統也。孝成皇帝聖恩深遠。故為共王立後。奉承祭祀。恩

義曰。世備陛下。繼體先帝。持重大宗。承宗廟天地社稷之祀。義

重正統也。孝成皇帝聖恩深遠。故爲其王。王之後奉承祭祀。恩

義已備。陛下繼體先帝。持重大宗。承宗廟天地社稷之祀。義
不得復奉定陶共皇祭入其廟。宋史。濮安懿王允讓。商王
元份子也。仁宗在位久無子。乃以王第十三子宗實爲皇子。
仁宗崩。皇子卽位。是爲英宗。治平二年四月。詔議崇奉濮典
禮。天章閣待制司馬光等議曰。禮爲人後者。不敢顧私親。聖
人制禮。尊無二上。自漢以來。帝王有自旁支入繼大統。或推
尊父母以爲帝后。皆見非當時。取譏後世。今日崇奉典禮。宜
準先朝封贈期尊親屬故事。高官大國。極其尊崇。濮王於仁
宗爲兄。陛下宜稱皇伯父而不名。歐陽修著濮議曰。爲人後
者。爲其父母期。謂之降服。親不可降。降其外物。爾喪服是也。
聖人降三年爲期。而不沒其父母之名。以見服可降而名不

可沒也。議者欲以爲人後之故，使一旦視父母若未嘗生我者，其絕之也甚矣。程子代侍御史彭思永疏曰：陛下嗣承祖宗大統，則仁廟陛下之皇考，陛下仁廟之適子。濮王陛下所生之父，於屬爲伯，陛下濮王出繼之子，於屬爲姪。此天地大義，生人大倫，不可變易者也。苟亂大倫，人理滅矣。更稱濮王爲親，是有二親，是非之理昭然明也。設如仁皇在位，濮王居藩，陛下旣爲冢嗣，復以親稱濮王，則仁皇豈不震怒，濮王豈不側懼。君臣兄弟，立致釁隙，其視陛下當如何也。神靈如在，亦豈不然。明史：世宗厚熄，憲宗孫也，父興獻王，國安陸。正德十四年薨，帝年十三，以世子理國事。十六年三月襲封。武宗崩無嗣，慈壽皇太后與大學士楊廷和定策，以遺詔迎王。

於興邸卽皇帝位。秋七月，進士張璠言：繼統不繼嗣，請追崇所生立興獻王廟於京師。初禮部議考孝宗，改稱興獻王皇叔父。援宋程頤議濮王禮以進，不允。至是下璠奏，命廷臣集議。楊廷和等抗疏力爭，皆不聽。冬十月己卯朔，追尊父興獻王爲興獻帝，祖母憲宗貴妃邵氏爲皇太后，母妃爲興獻后。嘉靖元年正月，命稱孝宗皇考，興獻帝后爲本生父母。三月，上慈壽皇太后尊號曰昭聖慈壽皇太后，武宗后曰莊肅皇后，上皇太后尊號曰壽安皇太后，興獻后曰興國太后。三年正月，南京刑部主事桂萼請改稱孝宗皇伯考，夏四月上興國太后尊號曰本生聖母章聖皇太后，追尊興獻帝爲本生皇考，恭穆獻皇帝九月丙寅定稱孝宗爲皇伯考，昭聖皇太

后爲皇伯母。獻皇帝爲皇考。章聖皇太后爲聖母。武宗爲皇兄。武宗后爲皇嫂。

案張璪以世宗入繼爲繼統不繼嗣直抉爲人後之藩籬。乃俾世宗得以恣行其私而無忌計誠狡矣。夫繼統不繼嗣者。舜之受堯。禹之受舜則然。或更如光武之中興。昭烈之存漢。則亦可云爾。興王非異姓之禪受也。未有力征之經營也。受武宗遺詔而踐帝位。何云非繼嗣乎。苟非嗣。何有統。統與嗣可相離乎。析統與嗣而二之。璪之創論。前古所未有也。若質言之。不過曰取其天下而絕其嗣云爾。而飾辭曰繼統不繼嗣。豈非掩耳盜鈴之術乎。且夫統者。自太祖而下。至於高曾。祖禰以相屬者也。統承武宗。嗣繼孝宗。繼孝宗。猶之繼武宗。

也。此則兄終弟及之道也。今不考孝宗不而考興獻王。興獻王

也。此則兄終弟及之道也。今不考孝宗而考興獻王。興獻王固不得禰憲宗也。如是則不但孝宗武宗之統絕。卽憲宗已上至太祖之統胥絕矣。何繼之有。論者謂大夫士之宗灋。不可施於天子。故與爲人後之禮別。然則大夫士大宗不可絕。可絕者獨天子也。有是理乎。摠旣顯言不繼嗣。則固決意絕孝宗之嗣矣。孝宗何大夫士之不若乎。論者謂有武宗故不得考孝宗。若考孝宗。則置武宗於何地。故不得考孝宗也。然則無武宗乃考孝宗。孝宗轉以有武宗而致絕也。不知考孝宗。則孝宗有二子。兄終而弟及。孝宗有子。而武宗有弟。則武宗亦不絕矣。不考孝宗。則孝宗終無子。而武宗亦無弟。兩世不胥絕乎。且其興國則承之於獻王。天位則受之於先帝。不

考孝宗則無所承受。律以春秋之義，不可謂得國之正也。當武宗荒淫，倉卒棄世，江彬、錢寧輩肘腋可虞，天下岌岌。諸大臣欲急定危疑，故遺詔草率爾。興王獨子，不可以後人。固當立他藩之支子，以為武宗嗣。斯應經義，設爾興王敢執辭以爭乎？即執辭以爭，亦必曰：吾以倫序當為孝宗後，必不敢曰：吾當受天下，不願為後也。倫序當立之說，經傳所無。同宗則可為之後，何必興王邪？設遺詔中不曰：倫序當立，但云立某為皇太弟，繼孝宗皇帝後，彼雖無良，其敢顯然而悖之邪？抑能篤於所生，決然舍去而就藩邪？夫不以天下易親者，人倫之至也。不肯後人，即當辟位。大枋在手，箝天下之口，而以狼懷暴戾行之，此豈棄天下如敝屣者乎？璵、萼諸人迎合希寵。

與冷衰段猶心事如一。不但人人倫之辜人，亦經學之孟蠹也。

與冷衰段猶心事如一。不但人倫之辜人。亦經學之蝨蠹也。議禮者無爲簧舌所惑。又案歐陽謂濮王宜稱親。尙考仁宗也。固賢於聰蕁之不考孝宗者。然解經實繆。其拘牽字句。正所謂以文害辭。以辭害意者。乃撓千古之公論。助姦匪之聲援。且若預作聰蕁之囑者。其爲禍亦烈矣。天之生物。聖人之制禮。使之一本。而修使之二本。其爲白圭之玷。不旣多乎。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昆弟不言報。是亦爲之大功耳。

案 爲其父母者。以出降也。爲昆弟應降大功而不降者。以其爲父後也。

傳曰。爲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何也。婦人

金定傳而事也 卷二十三 三
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

正義敖氏繼公曰。此一節釋爲其父母也。從者順其所爲而不違之。所謂以順爲正者也。天者取其尊大之義。人所尊大者無如天。故以之爲比。鄭氏康成曰。從者從其教令。

案經兼言父母。傳專言父者。重斬也。女子在家亦從母。不言母者。陰統於陽。母必從父也。無父者從其昆弟。亦母之所從也。

辨正李氏如圭曰。鄭氏謂內宗外宗爲君服斬。非也。服問。君爲天子三年。夫人猶內宗之爲君也。夫人爲天子期。則內宗

爲君亦期矣。雜記。外宗不爲君。夫人猶內宗也。是外宗內宗不之

爲君亦期矣。雜記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也。是外宗內宗之服不異也。所謂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者。自主男子言之。婦人不貳斬。何義而以斬服服君乎。周官內宗外宗內女外女之有爵者。謂嫁於卿大夫士者也。爲夫之君自應服期。其異者并服夫人。猶之仕焉而已者并服小君耳。遂以爲服斬則誤矣。

案李氏所辨最析。且不獨內宗外宗。卽王姬之已降者亦然也。曰敢以輕服服至尊乎。曰大功已下爲輕。齊衰則猶重也。旣嫁天夫。父不奪之。君豈奪之乎。

爲昆弟之爲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

正義敖氏繼公曰。此一節釋爲其昆弟之爲父後者也。歸宗者。所歸之宗也。婦人雖外成。然終不可忘其所由生。故以本宗爲歸宗也。歸云者。若曰婦人或不安於夫家。必以此爲歸然也。鄭氏康成曰。歸宗者。父雖卒。猶自歸宗。曰小宗者。言是乃小宗也。

案此小宗直指昆弟之爲父後者。不但非繼別之宗。亦并非繼高繼曾繼祖之宗也。婦人已嫁而反。父在則歸於父。父不在則歸於昆弟之爲父後者。如昆弟之爲父後者。又不在。則所謂有所取無所歸者。而夫亦不去之矣。以其不可歸於從父昆弟。亦不可歸於庶昆弟與昆弟之子也。古者婦人父母。無歸寧之禮。惟見出乃歸宗爾。云必有者。歸宗雖或然之

事。而必有可歸之宗。它年或歸。則歸此昆弟之爲父後者。故

事而必有可歸之宗。它年或歸則歸此昆弟之爲父後者。故
不降而爲之期也。以此見婦人在夫家恒凜凜乎有不克終
之戒焉。

繼父同居者

正義 敖氏繼公曰。繼父。因母之後夫也。其或從繼母而嫁者。
若爲其夫服亦宜如之。

傳曰。何以期也。傳曰。夫死。妻穉。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
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歲時
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
異居則服齊衰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爲

異居。

適立如字與音
預爲異如字

正素馬氏融曰。穉。少。幼。小也。無大功親以收養之。故母與之俱適人。鄭氏康成曰。妻穉。謂年未滿五十。子幼。謂年十五

已下。大功之親。謂同財者也。為之築宮廟於家門之外。神不

歆非族。

賈疏。若在門內。於鬼神為非族。恐不歆之。是以大門外為之。隨母嫁得有廟者。非必正廟。但是鬼神所居

曰廟。若庶人祭於寢也。妻不敢與焉。恩雖至親。族已絕矣。夫神不歆非族。大戴禮文。

不可二也。此以恩服爾。未嘗同居則不服之。陳氏銓曰。子

有大功。不可以隨母。彼有大功。不可以專財也。敖氏繼公

曰。傳之言若此。則是子於繼父本無服。特以三者具。且同居

故為服此服。若先同居後異居。則降而三月。是又於三者之

外。以居之同異為恩之深淺。而定服之重輕也。然則三者或

闕其一。雖同居亦無服矣。小記言同居異居者。與此異。更詳

之

案繼父之有服所謂亾於禮者之禮也。義生於恩之服也。俱無大功親。兩煢若相依爲命者。然又慮其亾父之餒也。而別爲之所。使孤兒得以伸其孝敬。此於生者死者兩有恩焉。雖非父也。而可方諸伯叔父之倫。是以爲之服期也。父無可繼之理。聖人寧不知之。而必制此者。所以備時事之窮。而周其變也。然必三者具。又始終同居。然後服之。則其灋嚴矣。世之合此者。僅矣。異姓亂宗之端。亦可以弭矣。注謂妻穉年未滿五十。言其極爾。其實未滿二十三四十者。竝賅焉。又案築宮廟。非必備廟制也。略爲之所而已。其祭未必有尸也。稷饋而已。子未成人。未必三獻也。陰厭而已。然則此禮。蓋爲庶

人設與抑士之單微者亦偶有之與 又案小記有主後者

為異居謂繼父它年自有子者也然則為之服者不獨以其

恩亦憐其無主彼若有主則此之情殺矣合小記觀之尤備

存疑李氏如圭曰繼父服此子無文以繼母嫁從報服推之

或者亦報乎

為夫之君

案諸侯夫人畿內公卿大夫士之妻為天子侯國公卿大夫

士之妻為國君凡公卿大夫士之臣之妻為其君皆是也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正義馬氏融曰夫為君三年妻從夫降一等故服期 賈氏

公彥曰夫為君斬故妻從服期也臣妻於君夫人無服

案臣妻不服君夫人者以從服直一從而已不累從也

案臣妻不服君夫人者以從服直一從而已不累從也

通論李氏如圭曰大傳有屬從有徒從屬從者所為服者於

已有血屬之親也徒從者與彼非親空從而服之耳子為母之黨妻為夫之黨夫為妻之黨屬從也臣為君之黨妾子為君母之黨妾為女君之黨子為母之君母妻為夫之君徒從也小記從服者所從亾則已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從服謂徒從也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適如字

正義賈氏公彥曰姑姊妹出適為姪與兄弟大功姪與兄弟亦為之大功今還相為期故言報女子子不言報者女子子出適為父母自然猶期不須言報也敖氏繼公曰為姑姊

妹女子子出適者降爲大功今以其無主乃加於降服一等而爲之期其姑姊妹於昆弟姪亦不容不以其所加者服之云報者服期之義生於己而不在彼故也女子子適人者爲父母自當期固不必言報矣然父母爲已加一等而已於父母不復加者其亦以婦人不能貳斬也與

案女子子適人無主者父爲之期而彼不爲父斬者彼已爲夫服斬故也父母之於女服可加者仁之通女之於父母服不可加者義之限也服過於期則疑於見出而去夫之室者矣然則於姪與昆弟何以報也期其本服也憐我而厚我不可以徒受也此主謂大夫士小宗不立後者若大宗立後則無無主者矣杜佑謂天子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王者後無

主者服與此同君夫人雖無後不應無祭主果有之其在季

無無主者矣。杜佑謂天子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王者後無主者。服與此同。君夫人雖無後，不應無祭主。果有之，其在季世與。

傳曰：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也。何以期也？爲其無祭主，故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無主後者，人之所哀憐，不忍降之。敖氏

繼公曰：祭主者，夫若子若孫也。死而無祭主，尤可哀憐，故加

一等，得加一等者，以其本服如是也。

案

婦人無祭主，以其夫無祭主也。其夫無祭主，猶得耐食於

宗子之家。婦人則竟已矣。故父母昆弟姪尤矜之也。曰不從

夫而耐食乎？適子自祭，異祖禰，尙有吉祭未配者，無後者與

殤者等，禮從其略，焉得配邪？然則父昆弟爲之加服而不爲

之祭者何也？曰：婦人外成，分有所限，則氣亦不屬也。

餘論 雷氏次宗曰。在室姊妹咸得相服。若出適者。不為無主者。加服。兩無主者。不得互相為期。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正義 敖氏繼公曰。祖父母尊也。乃在下者。見其為變服也。孫於祖父母。其正服期。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

正義 賈氏公彥曰。云父母長子。君服斬者。欲見臣從君服期也。君之母當齊衰而言斬者。以母亦有三年之服。故并言之。

鄭氏康成曰。此為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
賈疏。始封非繼體。容有祖父不為君者。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

賈疏。繼體則祖與父合立。為廢疾不立。已出。故祖父不為君。若祖若父也。

者。賈疏。繼體則祖與父合立。為廢疾不立已立。故祖父不為君。敖氏繼公曰。已上總釋國君有不為君之祖若父也。

父卒者。父為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賈疏。曾祖

為君薨。羣臣自當服斬。若君之祖薨。君為之服斬。臣從服期也。若然。父既早卒。祖亦是廢疾不立。是以今君受國於曾祖。

敖氏繼公曰。此釋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之文也。君之無父而為祖後者有二。有君已即位而父先卒。祖後卒者。如

注所云者是也。亦或有父為君而卒。子既代立而祖乃卒者。注似未備。敖氏繼公曰。此先總

言從服。則夫人之服亦在其中矣。以其非從斬而期。故復以

小君別言之。為小君亦謂之從服者。謂其得配於君。乃有小

君之稱。故也。為母齊衰亦云斬者。以皆三年而略從其文耳。

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則是父在而祖之不為君者卒。君

雖為之後。亦唯服期。以父在故爾。唯祖後於父而卒者。君乃

為之斬也。蓋其斬與期。唯以父之存沒為制。君服斬然後臣

從服期也。又此言爲君之母與其祖母皆指其卒於夫死之後者也。其夫若在君爲之期則臣無服也。

辨正

趙商問已爲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而爲

其祖服制度之宜年月之斷云何。鄭氏康成曰父卒爲祖後者三年。斬何疑問父卒爲祖三年已聞命矣。所問者父在爲祖欲言三年則父在欲言期則無主。未知所定。答曰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朱子曰國君承祖父之重在經雖無

明文而康成與其門人答問蓋已及之見於賈疏其意甚備。若預知後世當有此事者乃知漢儒之學有補於世教者不卜。今吾黨未之講而險佞之徒又飾邪說以蔽害之可嘆也。

案如宋孝宗之喪光宗雖在寧宗嗣位既受重則必服斬蓋

未有羣臣皆服重而嗣君反可以輕服者也。以此推之於大

未有羣臣皆服重而嗣君反可以輕服者也。以此推之於大
夫士。凡祖父之喪。父有廢疾不能受重。則適孫受重而服。斬
禮亦同之。或云。父雖廢疾。可以斬衰被之。而孫則仍以期服。
攝主喪之事。非也。重必有所傳。有所受。子不能受於父。則孫
受之於祖矣。受重者有輕服乎。若光宗之喪。則寧宗自爲父
斬衰。羣臣當從君降一等。而爲之服期。以其未成乎君也。堯
老舜攝。堯尙爲君。若堯時舜先沒。則諸侯不爲舜三年喪。唐
之肅代。宋之高孝。當從此例。若光宗與明之光宗。則但可從
春秋王子猛之例。

餘論

吳氏商曰。禮貴適重正。所尊祖禰。繼世之正也。受重者

不得以輕服服。是以孫及曾玄爲後者。皆服三年。受重故也。

且孫爲祖正服期。祖爲孫正服九月。適孫爲後則祖爲加服期。孫加服祖三年。此經之明據也。今欲使祖以適加孫。孫以庶服報祖。豈經意邪。虞氏喜曰。賀循喪服記。父未殯而祖

父死。服祖以期。以父尸尙在。人子之義未可以代重也。喜以爲祖父正統。非爲旁親。若父死未殯。服祖但期。則傳重在誰。假使祖爲國君。已爲適孫。祖沒已嗣。此受國於祖。祖之羣臣服三年。而適孫服期。齊衰送葬。斬杖無主。如大父何。朱子

曰。適孫承重。庶孫是長亦不承。唐氏順之曰。俗人以承重爲代父服。非也。承重者。禮之所謂受重也。重謂祭統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爲人後者。以旁枝後其大宗爲祖後者。以適孫後其祖。雖其本末疏戚不同。而其所以必爲之三年者。

則皆以爲後故。爲後者受重之謂也。爲曾祖後則爲曾祖。斬

則皆以爲後故。爲後者受重之謂也。爲曾祖後則爲曾祖斬。爲高祖後則爲高祖斬。若以代父爲說則是父之所齊期齊三月者。吾代爲之斬。本末倒置甚矣。又何以爲代乎。

案祖沒於父後而曾祖尙存。如之何。子爲父斬。不以祖之存沒異也。則承父之重而爲祖斬。不以曾祖之存沒異可知矣。父祖沒母在而有祖母之喪。如之何。父卒爲祖斬。不以母之存沒異也。則祖父卒而爲祖母三年。不以母之存沒異可知矣。孫爲祖承重而曾祖尙存。則不以杖卽位。以曾祖服斬爲之喪主也。曾祖存。重在曾祖。孫爲祖服斬者。亦可以稱承重乎。曰。重雖在曾祖。年既老則亦可傳矣。舍承重別無它稱。是亦宗子不孤之類也。又案承重之服。經無正條。於此傳見。

之間有附見於斬齊三年并杖期章者。讀者互考之可也。

妾爲女君。

正義鄭氏康成曰。女君。君適妻也。賈氏公彥曰。妻與夫體

敵。妾不得體夫。稱夫爲君。故稱適妻爲女君也。敖氏繼公

曰。此服期與臣爲小君之義相類。

傳曰。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

正義敖氏繼公曰。禮。夫妻體敵。妾爲君。斬衰三年。而爲女君

期。嫌其服輕。故發問也。妾之至尊者君也。而女君次之。婦之

至尊者夫也。而舅姑次之。二事相類。故以爲况。妾之事女君

既與婦之事舅姑等。則其爲女君服。亦不宜過於婦爲舅姑

但當期而已。然妾於女君。其有親者。或大功。或小功。總乃皆

不敢以其服服之。而必爲之期。又所以見其尊之也。

不敢以其服服之。而必爲之期。又所以見其尊之也。

存異鄭氏康成曰。女君於妾無服。報之則重。降之則嫌。

辨正敖氏繼公曰。女君於妾不著其服者。親疏不同。則其服亦異故也。唯總章見貴妾之服。彼蓋主於士也。若以士之妻言之。乃爲其無親者耳。若有親者。則宜以出降一等者服之。**案**報之則誠重也。降之果何嫌乎。豈其姊妹姪本有功。總章服者。以其事一人之故。而反不爲之服乎。注說非也。總章貴妾之服。夫君服之也。敖氏引之。蓋謂夫妻同服耳。爲妾之有子者。當亦同之。唯無子又賤者。則無服耳。大夫之內子無總服。其在大功者。降一等服之。王后國君夫人於妾並無服。

婦爲舅姑

爾雅婦稱夫之父曰舅稱夫之母曰姑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正義

馬氏融曰從夫而為之服也從服降一等故夫服三年

婦服期夫敖氏繼公曰子為父母三年加隆之服也妻從其

加服故降一等而為期然則凡從服者唯視所從者之重輕

而為之固不辨其加與正也王氏志長曰婦為舅姑期非

輕舅姑也重斬也男子非父不天父在則母降矣女子非夫

不天從夫則父母降矣無二天故無二斬也婦之尊舅姑也

以舅姑之子為天也為舅姑服斬是二其天故不敢也

案臣之於其君子之於其父婦之於其夫三綱也臣以君為

天子以父為天婦以夫為天一也臣為君服斬而為君之父

母期子為父服斬而為父之父母期妻為夫服斬而為夫之

母期子爲父服斬而爲父之父母期妻爲夫服斬而爲夫之
父母期稱情而爲之聖人之權度審矣舅不可以爲天則雖
不爲之斬也不亦宜乎婦事舅姑如事父母而服止於期然
夫必三年而後寢則猶是三年也故曰與更三年喪不去

又案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則妾雖不得正名之曰舅
姑而服亦期矣繼母如母則繼姑如姑可知夫之慈母亦當
同服

餘論 虞氏喜曰庶子爲父後上繼祖禰故爲所生母服總其
婦當依公子之妻爲其皇姑從輕服重 晉哀帝與寧中哀
靖皇后有章太妃之喪尚書奏至尊總麻三月皇后齊衰舅
不厭婦故得申本服綦母遂駁之曰公子不繼祖禰故妻得

申皇姑。夫人致齊而會於太廟。后服不宜踰至尊也。

案庶子爲後。其妻自應從夫而降。虞喜之說非也。碁母遂得其衷矣。

存異李氏涪曰。喪服傳。婦爲舅姑齊衰。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禫後。婦服素縑衣。以俟夫之終喪。習俗以婦之服青縑。謂其尙在喪制。故再周而後吉禮。

案子爲父母再期大祥。中月而禫。婦必從其夫。未及祥禫之月。婦安得別有祥禫。且虞練丈夫兩番受服。亦彌輕。婦人旣練除要帶。則服盡除而卽吉。可知矣。其父在爲母者。雖期服有祥禫。婦亦旣練除服。不俟祥禫也。若俟祥禫。則姑服反重於舅服也。而可乎。涪蓋未詳考經傳。而意其或然。故誤也。婦

旣練除服。則十五升吉布可也。有禮事而服禮服亦可也。后

於舅服也。而可乎。浩蓋未詳考經傳。而意其或然。故誤也。婦

既練除服。則十五升吉布可也。有禮事而服禮服亦可也。后
夫人內子各以等衰爲之。灋服豈白縗青縗云爾乎。士妻居
常白縗青縗。無所不可。然縗乃織絲。白非凶服。未見其異於
紵綺也。取必於縗。或反華於吉布矣。是白縗青縗亦非也。然
則夫在喪而妻以吉服與祭可乎。曰可。虞之祭賓弔服練之
祭賓吉服。凡齊衰者皆除矣。祥禫之祭婦吉服。諸孫昆弟昆
公弟之子竝同。奚爲而不可乎。
夫之昆弟之子。

正義 敖氏繼公曰。世母叔母服之也。其女子子在室亦如之。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大宜與大也。今代服者游之也。

正義 賈氏公彥曰。檀弓。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進同。

己子。故二母為之亦如己子服期。

有疑陳氏銓曰。從於夫宜服大功。今乃期者。報之也。

案婦人為夫黨之卑。行與夫同。陳說未的。此服夫妻同。皆報

也。

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

正義敖氏繼公曰。二妾之子。為母之服。異於眾人。嫌母為其

子亦然。故以明之。公國君也。

案二妾為其女子。子在室亦如之。適人則大功。義繫於己所

出也。為其子若女子。子之殤服亦如眾人。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為其子得遂也。

正義敖氏繼公曰。公與大夫於其子。有以正服服之者。有以

尊降之若絕之者。其妻與夫為一體而問之。故不問己子與

尊降之若絕之者其妻與夫爲一體而同之故不問己子與妾子其爲服若不服亦然二妾於君之子亦從乎其君而爲之其爲服若不服皆與女君同唯爲其子得遂獨與女君異者則以不得體君故也蓋母之於子本有期服初非因君而有之故不得體君則此服無從君之義是以得遂也

案父在且服父沒可知子之於母或在五服之外或降而大功而母之於子乃以本服服之者子在外則父之所厭者不得不屈妾在內則君之所厭於己之子者可得而伸且婦人以有出爲榮亦使得伸其情於所出也此與公子之妻服其皇姑之意相類

鄭氏康成曰此言二妾不得從於女君尊降其子也女

君與君一體唯為長子三年其餘以尊降之與妾子同也。

案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大功公之妾無服可知是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然己之子君與女君或絕或降而已則服之如眾人此非不以尊降之例也傳得經意亦以敖氏推勘而明。

女子子為其祖父母。

正義敖氏繼公曰斬衰章云女子子在室為父對適人者言之也此唯云女子子所以見其在室與適人同也然章首已見祖父母則是服亦在其中矣必復著之者嫌出則或降之也。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

賈氏公彥曰已嫁之女可降旁親祖父母正期故不降

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

正義賈氏公彥曰：已嫁之女，可降旁親。祖、父母、正期，故不降

也。敖氏繼公曰：傳以經意為主於適人者而發，故云然。女

子子適人，不降其祖者，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

石疑鄭氏康成曰：經似在室，傳似已嫁。明雖有出，道猶不降。

案經傳自明，注轉支矣。

大夫之子，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

無主者，為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為大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所為者，凡六命夫、六命婦。賈疏：六命夫者，世父一也。

叔父二也，子三也，昆四也，第五也，昆弟之子六也，六命婦者，世母一也，叔母二也，姑三也，姊四也，妹五也，女子子六也。

敖氏繼公曰：大夫之子，從其父，亦降旁親一等。世叔父母

子、昆弟、昆弟之子，為大夫命婦，與其父尊同，故不降而服期。

若姑姊妹女子子。服亦本期也。其在室者。則以大夫之尊。厭降爲大功。若適士。則又以出降爲小功。今以其爲命婦。故不復以尊降。唯以出降爲大功。若又無祭主。乃加一等而爲期也。此於其子。不別適庶。以其父在故爾。傳云。有適子者。無適孫是也。是章有大夫爲適孫爲士者之服。則此昆弟之子。爲其父之適孫者。雖不爲大夫。已亦不降之也。又姑姊妹女子子云。無主。則是夫先卒也。夫爲大夫而先卒。其妻猶用命婦之禮焉。以是推之。則嘗爲大夫而已者。亦用大夫之禮可知。**案**此著其不降者。明乎非此則皆降也。大夫以尊降。其期親可也。大夫之子。有何尊而亦降之乎。凡喪事。父子皆有列焉。世叔父昆弟。已與父服同。哭踊之儀。子不可有加於父。變除

之節。子不可獨後於父也。故父降之子。亦降之也。此旣從父

之節。子不可獨後於父也。故父降之。子亦降之也。此既從父而降。則世叔母。雖父之所不服。及子昆弟之子女子。父服降於己一等者。不得不於己之常服而降之。不則參差錯雜而不可以行矣。又案父爲大夫而已之子弟之子。又有爲大夫者。可見五十命爲大夫之灋。不可執也。祖孫同爲大夫。又見一國之大夫不止五也。其或老而致事。又見致事者之同於見爲大夫者也。

傳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爲大夫者也。命婦者。其婦人之爲大夫妻者也。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曷爲不降命婦也。夫尊於朝。

妻貴於室矣。為大曷為如字適人如字朝直遙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謂姑姊妹女子

也。其有祭主者如眾人。

賈疏世母叔母無主有主皆為之期故知唯據此四人而言

賈

氏公彥曰。大夫之子降不降與父同。故傳據其父為大夫為

本以子亦之也。敖氏繼公曰。世父母叔父母昆弟昆弟之

子為大夫命婦。乃於大夫之子亦報之者。蓋以其父之故。不

敢以降等者服之。亦貴貴之意也。唯父卒乃如眾人。大夫曷

為不降命婦。承父之所不降者而問也。此不降命婦據大夫

於其子之姑姊妹女子也。大夫為此四命婦。或大功。或小

功。皆不以尊降之。唯以出降耳。問者蓋怪命婦之無爵而不

降之。夫尊於朝則妻貴於室。言其夫妻一體同尊卑也。是以

不降之。尊於朝謂為大夫。貴於室謂為內子。

不降之尊於朝。謂為大夫。貴於室。謂為內子。

存疑 鄭氏康成曰。唯子不報。男女同不報。爾傳唯據女子。子似失之矣。

辨正 敖氏繼公曰。經言唯子不報。謂男子為父三年。與期服異也。傳以女子子釋之。似失之矣。

案 注駁傳是已。而謂男女同。不如直指男子之直截也。

大夫為祖父母適孫為士者。為士如字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祖父適孫為士。乃合祖母言之者。所謂妻從夫爵也。

案 祖父母謂父在者也。適孫謂適子不在者也。言此以明不以大夫之尊而降也。始封之君。創業之天子。亦有祖父為士。

若大夫者。上經爲君之祖父母。以君三年。故臣從服也。若君之父在。則君服祖期。與此條同也。祖父母適孫之服。通乎上下。

通論 敖氏繼公曰。上已見祖父母適孫矣。此復著大夫之禮。則經凡不見爲服之人者。雖曰通上下言之。而實則主於士也。明矣。

傳曰。何以期也。大夫不敢降其祖與適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敢降其祖與適。則可降其旁親也。敖

氏繼公曰。大夫於爲士者之服。則降之。此亦爲士也。乃不降者。以其爲祖與適也。大夫所以降其旁親而不降祖與適者。聖人制禮使之然也。非謂大夫之意亦欲降此親。但以其爲

祖與適。故不敢降之也。此傳之言。似有害於義理。

祖與適。故不敢降之也。此傳之言。似有害於義理。然聖人因人情而制禮。既有尊降之例。似應從同。而有不降者。不敢故也。非必豫懷欲降之心也。讀者勿以辭害志可矣。

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

正義馬氏融曰。公謂諸侯。其間有卿大夫妾。故言以及士妾。敖氏繼公曰。上云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則此妾之服已在其中矣。復言此者。嫌爲人妾者。屈於其君。則爲其私親。或與爲人妻者異。故以明之。云公妾以及士妾。又以見是服不以君之尊卑而異也。

案戴記婦人奔喪不別妻妾。則妾亦奔父母之喪與。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為其父母遂也。

辨正

鄭氏康成曰。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

義。雖為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於父母。此傳似

誤矣。

賈疏。桓九年左傳。紀季姜歸于京師。杜注。季姜。桓王后也。季。字。姜。總姓也。書字者。伸父母之尊。禮。妾從

女君而服其黨服。

賈疏。雜記文。

是嫌不自服其父母。故以明之。

敖氏繼公曰。傳意蓋謂妾於其父母亦本自有服。非因君而

服之。故不得體君。則為之得遂。然妾以不得體君之故而遂

其服者。唯自為其子耳。若其私親。則無與於不體君之義。蓋

女君雖體君。亦未見有重降其私親者。傳義似誤矣。

案

鄭敖二義相兼乃備。一則嫌為妾者。屈於其君。或不得服

其私親。一則嫌為女君之黨服。則不為已之黨服也。禮所以

決嫌疑。疑定猶豫。其此類乎。又案公羊傳自我言紀父母之

決嫌疑。定猶豫。其此類乎。又案公羊傳自我言紀。父母之於子。雖

通論 李氏如圭曰。下記云。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

右齊衰不杖期

案 齊衰不杖期。降正義服升數。經帶用麻。用布之。灋。既葬受服。變除。悉與杖期同。但小祥而除之。無既練之受服耳。

又案齊衰期以不杖者爲通服。自三年降一等卽屬之。故項多而緒紛。經文未著。後人之所引伸者。女子子在室與男子同。則其爲世叔父母。昆弟。姑姊妹在室者。昆弟之子。昆弟之女子。子在室者。期也。丈夫之爲姑姊妹。女子子在室者。亦期也。婦人爲夫黨之卑屬。與夫

同則為其眾子女。女子在室者，夫之昆弟之子女。女子在室者，亦期也。其嫁而反在父室者，親屬之相為亦如之。妾為己子得遂，則公妾以及士妾為其女子。女子在室者，若反在室者，與子同矣。妾為君之黨服，與女君同，則為君之父。母當如女君之為舅姑。士之妾為君之眾子，同己子矣。繼母如母，則繼祖母如祖母。繼姑亦如姑。慈母如母，則夫之慈母亦如姑矣。但孫不服慈祖母耳。為人後者為所後者之親如子，則所後者之父母即己之祖父母矣。其為昆弟廢疾不為後者，姑姊妹若昆弟之女子，女子在室者亦如之。其相報者亦如之。為人後者之妻為夫所後如舅姑。夫所後之昆弟之女子，女子在室者相為亦如之。士為適子廢疾

不受重者期則同之於眾子也。世子為妻期則同於大夫

後之昆弟之女子子在室者相爲亦如之士爲適子廢疾

不受重者期則同之於眾子也。世子爲妻期則同於大夫之適子爲妻也。凡庶昆弟爲世子期則於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可推。且又臣從君服也。大夫之適子爲君夫人太子期同於父也。亦臣從君之服也。大夫之子爲昆弟之子將爲祖後者不降。則以尊者不降其適推之也。大夫爲適昆弟爲世叔。父母昆弟昆弟之子爲大夫者爲姑姊妹女子子爲命婦而無主者不降。互備於其子之服也。公之昆弟爲世叔。父母不降。以彼亦公子則尊同也。君君夫人之喪其孫曾玄之婦從孫曾玄而服者。內宗外宗之爲君爲夫人者皆期。以輕服不可服至尊。又婦人不貳斬也。服問公子之妻爲其皇姑。夫不服而妻服之。以在內也。以此推

之則公妾大夫妾之女子子在室為其母或如公子之妻
之為其姑與。

疏衰裳齊牡麻經無受者。

正義

鄭氏康成曰無受者服是服而除不以輕服受之

賈疏凡變

除皆因葬練祥乃行但此服至葬即除無變服不著月數者天子諸侯葬異月也

賈疏

大夫士三月葬此章皆三月葬後除之故以三月為主天子七月葬諸侯五月葬為之齊衰者皆三月藏其服至葬更服

之葬後乃除小記曰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履。譙氏周曰齊

衰三月不居堊室。敖氏繼公曰受者以輕衰受重衰也成

人齊衰之服而無受則唯三月可知故不復見月數。

案

云疏衰裳齊牡麻經則冠布纓布帶並與上二章同可知

也

寄公爲所寓。

正義鄭氏康成曰寓亦寄也爲所寄之國君服

賈疏詩式微篇黎侯寓於

衛寓即寄其義同

傳曰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也何以爲所寓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諸侯五月而葬而服齊衰三月者三月而

藏其服至葬又更服之既葬而除之。敖氏繼公曰經傳不

見諸侯相爲服之禮是無服也寄公已失國則異於諸侯又

寓於它邦之地則不可不爲其君服然非臣也故但齊衰三

月而與民同國君五月而葬此爲之服者則止於三月以齊

衰之輕者唯有此爾故不以其葬月爲節也

案同於民者寄公之自視則然所寓之君待之則以賓禮喪

大記可据也。國君五民而祭世為之服皆服五分三民以齊

丈夫婦人為宗子宗子之母妻

正義鄭氏康成曰宗子繼別之後百世不遷所謂大宗也。賈疏

小記及大傳皆云有百世不遷之宗繼別為大宗是也。敖氏繼公曰丈夫者男子之

於大宗絕屬者也婦人者謂絕屬之女子子在室者及宗婦

也丈夫婦人於宗子宗子之母妻若在嫂叔之列者則不服

之蓋親者且無服疏者可知。李氏如圭曰其在五屬之內

大小功者則齊衰三月之後自以本服終之。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

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也。

賈氏公彥曰以丈夫婦人與宗子服絕而越大功小功

義也。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也。

正義賈氏公彥曰。以丈夫婦人與宗子服絕。而越大功小功與曾祖同。怪其太重。故發問。雷氏次宗曰。尊祖故敬宗。始祖已沒。無由施於尊者。但敬宗以致尊祖之心。敖氏繼公曰。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祖者己之所自出也。尊之。重本也。然其尊祖之誠。無由自盡。故於敬宗見之。蓋敬其爲別子之後者。乃所以尊別子也。故曰敬宗者尊祖之義也。此爲宗子與其母妻服。皆敬宗之事故。傳言之。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者。謂族人於宗子之妻。其服與否。唯以其母之在不。在爲節。則宗子之母雖老。而妻代主家事。若先其母而卒。族人亦不爲此服。蓋其母尚在故也。此義與宗子不孤而死。族人亦不以宗子服之者。意實相類。

宗疏謂母年未七十尚與祭非也。祭必夫婦親之。是以舅沒則姑老。明其不與祭矣。雖老固嘗為主祭之人。而禮無二敬。故為宗子之母服。則不為妻服。

為舊君。君之母妻。

正義敖氏繼公曰。君之母妻亦謂舊君之母妻也。在國而云舊君者。明其不見為臣也。此服大夫士同之。

傳曰。為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仕焉而已者。謂老若有廢疾而致仕者也。為小君服者。恩深於民。賈疏。庶人為國君不服小君。是恩淺。此為小君。恩深於民故也。敖

氏繼公曰。已猶止也。鄭氏以為致仕是也。此嘗仕矣。今又在

國。其服宜異於民。乃亦齊衰三月者。蓋不在其位。則不宜服。

國其服宜異於民。乃亦齊衰三月者。蓋不在其位。則不宜服。斬以同於見為臣者。而臣於君。又無期服。故但齊衰三月。而不嫌其與民同也。然又為小君服。則亦異於民矣。

案身雖致仕。所食者君之祿也。若大夫。則所乘者君之車也。國政猶與聞焉。恩誼深矣。然一切典禮。不可參錯於見為臣者之班。是以服同於民也。傳於寄公及致仕者。皆言與民同。見齊衰三月。本為民服君之服也。古人臣進退不苟。細故微嫌。有奉身而退者。如楚子文三仕三已。柳下惠為士師。三黜略可見也。注以老與廢疾者言之。似未賅。

庶人為國君。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有在官者。賈疏謂府

史胥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賈疏畿內專屬天子亦如諸侯之境內。

敖氏繼公曰庶人此服。夫妻同之。非當家者則不服也。

案敖氏又謂非在官者不服。非也。民無不服之理。上傳再言與民同。足以見之矣。民之於君遠矣。不可同於臣。又不敢以輕服服之。是以齊衰三月也。侯國之民不服天子者。勢彌遠而分逾尊。故不可制服也。然遏密八音。亦足以致其情矣。為公卿大夫之君無服。諸侯世大夫不世。經特言國君以此庶人為君之母妻無服。

通論敖氏繼公曰。畿內之民服天子。亦當如此。乃不著之者。則此經唯主為侯國而作。益可見矣。

餘論班氏固曰。王者崩。京師之民喪三月。何。民賤而王貴。故

三月而已。禮不下庶人。所以為民制。何禮不下庶人者。尊卑

三月而已。禮不下庶人，所以爲民制。何禮不下庶人者？尊卑制度也。服者恩從內發，故爲之制也。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

長知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在外待放已去者。

戴氏聖曰：大夫在外

者，三諫不從而去。君不絕其祿位，使適子奉其宗廟，言長子者，重長子也。敖氏繼公曰：大夫在位，與其長子俱爲君服。斬妻服期，去位則皆爲之齊衰三月而已。士之異於大夫者，長子無服。

案此謂大夫已去它邦而妻及長子尙留舊國者，宜爲君服齊衰三月也。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

正義鄭氏昕曰案禮妻為君期而長子三年今夫雖在外妻

尚未去恐或者嫌猶宜期故言與民同則出國無服可知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妻雖從夫而出古者大夫不外娶婦人歸

宗往來猶民也春秋傳大夫越境逆女非禮賈疏莊二十七年公羊傳文

敖氏繼公曰云舊國君明妻子亦在外也大夫於舊君恩

深故雖去國而於已服之外妻子又為之服也此承庶人之

下故但據其妻與長子言之去國且若是則在國可知若但

如傳所言而已則士之在外者妻與子亦宜然也何必大夫

乎傳似失之

案妻若隨夫去則不必與民同矣未去則雖外娶者亦與民

同義不繫於歸宗往來也士昏禮有若異邦之文士且外娶

况大夫乎公羊之言亦不可為典要敖氏推勘大夫與士應

况大夫乎。公羊之言亦不可為典要。敖氏推勘大夫與士應有不同。固為入細。然反復經文。則以妻長子為已去者。終覺未安。傳云未去。亦謂將去而未去。適遇君喪者爾。

繼父不同居者。

正義

鄭氏康成曰。嘗同居。今不同。

賈疏。此期章傳所云。必嘗同居。然後為異居者也。

敖氏繼公曰。為繼父同居者。期為異居者。不降一等為大功。乃服此者。恩同於父。不敢以卑服褻之也。

案

先嘗同居。則固兩無大功之親。相依年久。且又以彼貨財

築此宮廟。而歲時藉以奉祀矣。其後或繼父自有子。或立同宗為後。乃異居。而其初同居之誼。猶夫故也。以異居。故不服期。以先嘗同居。故齊衰未可改也。恩同於父。亦非過論。又

案檀弓有論同母異父之昆弟之服者。蓋指此嘗同居後異居者也。繼父後有子。乃相爲昆弟。服繼父。故并論其子之相爲服。而或以爲大功。或以爲齊衰耳。若本非同居。則嫁母且絕不爲親矣。母之後夫。與後夫所生之子。皆路人也。何服之可議乎。要之先卽同居。而異父之昆弟不應有服。故經無其文。而子夏以爲未之前聞也。齊功紛紜。殊爲多事。

存疑 敖氏繼公曰。繼父於此子。同居異居皆不爲服。知不爲服者。二章無報文。且齊衰三月。不可用於卑者也。

案 父子祖孫服有重輕。無不相爲服者。繼父而不報。則踰於祖父矣。無此理也。不杖期可施於卑者。乃斬此三月乎。經不言報。或傳寫失之。又案戴德喪服記。女子子適人者。爲繼

父服齊衰三月。不分別同居異居。徐氏堅曰。女子子母攜適人。

言報或傳寫失之。又案戴德喪服記。女子子適人者爲繼

父服齊衰三月。不分別同居異居。徐氏堅曰。女子母攜適人。寄養它門。所適慈流。情均膝下。長而出嫁。始不同居。此則筭總之儀。無不畢備。與築宮立廟無異。有繼父之道也。此說非是。繼父之服。雖曰以恩。而恩必準之以義。故一有大功之親。則弗服也。不爲築宮廟。則弗服也。以存孤有祀。數世之宗祏繫焉。此爲恩之大者耳。非區區衣食嫗煦之惠也。女子外成。何孤可存。何祀可奉。乃適人而猶爲繼父服乎。

曾祖父母

正義 敖氏繼公曰。曾猶重也。謂祖之上。又有祖也。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至尊也。

正義賈氏公彥曰。三年問云。至親以期斷。然則何以三年也。

曰加隆焉爾也。是本為父期。則為祖宜大功。曾祖宜小功。高

祖宜總麻也。不言高祖者。總麻章注云。族祖父者。亦高祖之

孫。則高祖有服明矣。若然此曾祖內合有高祖同服可知。

鄭氏康成曰。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敖氏繼

公曰。兄弟之服。大功以下皆是也。小功者。據當為曾祖之本

服言也。曾祖本小功。以其為兄弟之服。不宜施於至尊。故服

以齊衰三月焉。此其日月雖減於小功。而衰麻之屬實過於

大功。禮有似殺而實隆者。此之謂與。曾祖之父。本服在總麻。

以此傳義推之。亦當齊衰。而經不言之者。蓋高祖玄孫亦鮮

有相及者也。沈氏括曰。喪服但有曾祖齊衰三月。曾祖總

麻三月。而無高祖玄孫服。蓋由祖而上者。皆曾祖也。由孫而

有相及者也。沈氏括曰：喪服但有曾祖，祔葬三月，曾孫絕。

麻三月而無高祖，立孫服，蓋由祖而上者皆曾祖也。由孫而下者皆曾孫也。雖百世可也。苟有相逮者，則必為服喪三月。故雖成王之於后稷，亦稱曾孫。而祭禮祝文無遠近，亦皆曰曾孫。

論袁氏準曰：為曾祖父母齊衰三月，自天子至於士一也。

案天子諸侯之曾祖父母，即開創始封，亦罕相及。相及則服從同。若天子諸侯之曾孫為其曾祖父，則當以臣為君之服。服之，康成云：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是也。

大夫為宗子。

正義敖氏繼公曰：亦與宗子絕屬者也。前條云：丈夫婦人為宗子，宗子之母妻，大夫此服。既如眾人，則命婦亦宜然也。此

但云大夫為宗子。不云命婦。又不云宗子之母妻。各見其尊者爾。賈氏公彥曰。宗子既不降。母妻不降。可知。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宗也。

正義 敖氏繼公曰。言不敢降。則是宗子為士也。絕屬者且不降。則有親者亦服之。如邦人可知矣。李氏如圭曰。大夫不奪宗故也。

案 此本無服。以重大宗故服之。非不降例也。曰不敢降。亦立文不得不然爾。宗子為大夫。則尊同其為士者。應以尊降。此云不降。蒙前條之皆為士者也。

舊君。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即在外之大夫為之也。子思子曰。古之

君子進人以禮。退人以義。故有舊君反服之。禮。孟子曰。諫行

君子進人以禮退人以義故有舊君反服之禮孟子曰諫行言聽膏澤下於民有故而去則君使人道之出疆又先於其所往去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此之謂三有禮焉如此則為之服矣為舊君之義二說盡之

傳曰大夫為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君埽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

猶未絕也埽四與反

正義李氏如圭曰埽其宗廟謂拚除之也 敖氏繼公曰云

君埽其宗廟見猶望其復反之意所謂猶未絕者此也

案上經大夫為三字總貫此條及下條故傳皆以大夫表之

然舊君之服士亦宜同經特著其重者爾

辨 劉氏敞曰。雜記。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此言違而仕者不反服舊君。避新君也。然則違而未仕者。聞舊君之喪則反服爾。鄭氏謂尊卑異不反服。若去諸侯仕諸侯。去大夫仕大夫。乃得為舊君服。非也。

案 孔叢子。子思仕衛。聞魯繆公之喪而不服。且明其義。以為不二君也。據此。則劉敞之言頗合經意。抑又見仕於大夫之臣之服其舊君。猶國君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大夫待放未去者。

案 傳言已去。注何云未去乎。若未去。豈煩君之埽其宗廟邪。注欲與前經大夫在外條區而為二。故強別之。且人臣進以禮。退以義。去國之道多端。孔子席不暇煖。燔肉不至。不稅冕。

而行。孟子亦言曰。所去二。所就三矣。豈必皆待放者乎。又案

禮退以義去國之道多端孔子席不服煖燔肉不至不稅冕

而行。孟子亦言所去三。所就三矣。豈必皆待放者乎。又案

為舊君凡三條。第一條。大夫士仕焉而已者。在國者也。在國

故服君而并服其母妻也。第二條。大夫身已去國。而妻若長

子尚留者也。妻長子服君。則不服君之母妻矣。身在外未仕

則服。已仕則不服也。第三條。則指言大夫去國而未仕者。其

妻若子皆已去可知。

曾祖父母為士者。如眾人。為如字

正義 敖氏繼公曰。不云如士而云如眾人。是庶人之服。亦如

士禮矣。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祖也。

正義 敖氏繼公曰。經言大夫為宗子。舊君。曾祖父母為士者

蓋連文也。故傳於此以大夫言之。

案此服自天子至於士皆同。經言大夫者。大夫尊降之始。嫌其或異於士。故著之。大夫不降。則諸侯亦不絕矣。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

正義敖氏繼公曰。女子子之適人者。降其父母之服一等。乃不降其祖與曾祖者。蓋尊服止於齊衰三月。其自大功以下。則服至尊者不用焉。故父母之三年可降而爲齊衰期。而祖之齊衰期。不可降而爲大功。曾祖之齊衰三月。不可降而無服。此所以祖及曾祖之服皆不降也。此不降之服。似不必言未嫁者。經蓋顧大功章立文耳。

案大功章。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則

成人未嫁者。得降其旁親也。彼降此不降。而兼言未嫁者。則

大功章。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則

成人未嫁者得降其旁親也。彼降此不降。而兼言未嫁者則同。故敖氏云然。此經主為士之女子子言之。而大夫以上。至天子之女子子竝同。即大夫女為諸侯夫人。諸侯女為天王后者。於曾祖父母無不服也。若於其曾祖父母為天子諸侯者。則又不止三月而已。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嫁於大夫者。明雖尊猶不降也。成人謂

年二十已笄醴者也。賈疏若十五計嫁笄亦為成人。此者不降。明有所降。賈疏

案大功章。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叔父母之類。是有所降也。

辨正 敖氏繼公曰。傳意謂嫁於大夫者。雖尊猶不敢降其祖。

然則大夫妻亦有降其本族之旁親。與士妻異者乎。又所謂成人而未嫁者。與不敢降之意。尤不相通。傳似失其旨矣。

案大夫妻於本族之旁親。不降一等。以異於士之妻者。父族之爲士者。爲其姑姊妹女子子之適人者。不可以其嫁於大夫而爲之加服。故還爲父族服者。雖旁親無降之之灋也。若大夫女爲諸侯夫人。諸侯女爲天王后者。則唯服其正尊。與昆弟之爲父後者。而旁親無服矣。此經本意。唯對出降而言。故云嫁者未嫁者。明嫁者與未嫁者同。不以出適而降也。傳乃以嫁於大夫爲辭。故敖氏以爲失其旨。

右齊衰三月。

案齊衰三月。疏以爲正服與義服同。皆衰六升冠九升是

也。經帶則與期年者同。

又案齊衰三月之服。爲高祖父。

齊衰三月。疏以爲正服。與義服同。比皆衰。六升冠。九升是

也。經帶則與期年者同。又案齊衰三月之服。爲高祖父母。與曾祖父母同。大夫不降其祖。則天子諸侯爲曾高祖父母之。不爲天子諸侯者同。爲人後者。於所後者之祖父母。則己之曾祖父母也。其曾祖父母。則己之高祖父母也。畿內之民服天子。與侯國之民服國君同。凡民爲君服。夫妻同。大夫不降其宗。則服宗子之母妻與士同。大夫之妻服宗子。宗子之母妻與士同。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二十三

祭義第二十三

夫祭宗子宗子之母妻與士同

夫祭同大夫不制其宗則與宗子之母妻與士同大夫之妻

祭內之與與天子與對國之與與國同凡與與國同

與與國同與與國同與與國同與與國同與與國同

與與國同與與國同與與國同與與國同與與國同

與與國同與與國同與與國同與與國同與與國同

與與國同與與國同與與國同與與國同與與國同



